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,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,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,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后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文件精神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,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- 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运转有效,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。
- 3、2016年,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大	事签	Þ	
ш. =	产金	4	:

任立荣: 池玉清:

仟国良: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